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	2021 年 2 月 9 日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a) 自 2014 年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發展基金")就推行有利可持續發展的項目為漁業界提供財政支援以來，以下兩者有否增加： (i)漁業的新入行人數，及(ii)本地漁民及養殖戶的平均收入； (b) 除了推行發展基金外，政府當局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否推出任何新政策/支援措施，以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 (c) 漁護署會否檢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運作及精簡相關申請和審批程序，以便提供財政支援予先導計劃完結後便不再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及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漁護署會否制訂新措施，以促進休閒漁業的發展(例如會否考慮(i)修訂《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以設立指定水域供進行休閒垂釣活動，或(ii)就獲准進行休閒垂釣的魚排另立一套規管規定)。</p>	
<p>2. 2020 年食物監測計劃的實施情況</p>	<p>2021 年 3 月 9 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p> <p>(a) 在 2020 年食物監測計劃下抽驗除害劑殘餘、金屬雜質、防腐劑及致病原含量的 26 100 個"蔬菜、水果及其製品"樣本及同年該食物組別未能通過檢測的 25 個樣本中，按(i)檢測樣本的來源及(ii)抽取地點(例如各個管制站的檢查站或食物檢驗辦事處、批發市場、零售店或超級市場)列出的詳細分項數字；</p> <p>(b) 按年列出過去 10 年間，透過食物監測計劃在"蔬菜、水果及其製品"食物組別收集及檢測的樣本的數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07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按年列出過去 10 年間，其被抽驗的蔬菜樣本未能通過檢測的內地註冊菜場的數目及名稱(即被驗出除害劑殘餘、金屬雜質、防腐劑或致病原含量超標)；及</p> <p>(d) 過去數年就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攤檔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及/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相關條文，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或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新鮮豬肉及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豬肉，而施加的最高懲罰。</p>	
<p>3. 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5841CL)</p>	<p>2021 年 4 月 20 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補充資料，以及在尋求批准撥款時，於適當情況下在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加入有關資料：</p> <p>(a) 為利便市民往來小蠔灣擬議骨灰安置所而在平日及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將會實施的交通與運輸安排(包括公共運輸服務安排、各類車輛泊位的供應、泊車安排、私家車上落客停車處)的詳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1117/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在(i)擬議的私家車上落客停車處，(ii)翔東路和深水角徑，及(iii)擬議骨灰安置所的附近道路沿線，於平日分別提供予私家車及/或特別巴士/旅遊巴士的收費錶及/或免費泊車位的數目；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小蠔灣設置停車場，以應付擬議骨灰安置所日後運作所產生的車輛交通需求；</p> <p>(d) 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縮短當前討論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及其後興建擬議骨灰安置所的工程時間表，以早日完成及啟用骨灰安置所，從而令市民受惠；及</p> <p>(e) 會否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擬議骨灰安置所及相關設施，如會，透過採用上述建築法預計可節省的工程費用及時間。</p>	
4. 新農業政策各項措施的進度	2021年5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為物色優質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而在 2018 年年底展開的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最新進度，和 (i)完成上述顧問研究，及(ii)開始將農地指定作農業優先區的時間表；</p> <p>(b) 設立農業園第二期的預計開支(包括收地和清拆、設計和建造工程的成本)；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設新基金，為受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的禽畜/家禽農戶提供財政援助/貸款，以利便農戶遷移禽畜/家禽農場。</p>	
<p>5.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實施情況</p>	<p>2021 年 5 月 11 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p> <p>(a) 鑒於政府當局在審議《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期間曾承諾必定會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制定約 3 年後進行檢討(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1117/16-17 號文件)第 10 段)，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展開上述檢討；</p>	<p>尚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有否就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訂定任何服務承諾，及如有，服務承諾的詳情及具體涉及的日數；及</p> <p>(c)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因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須遷移的骨灰提供暫存設施的詳細資料，包括每個設施提供的暫存空間數目及顯示該等暫存設施位置的照片。</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2 日